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311,8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311,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8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88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1,301,916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宫文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赖安定先生、副总经理袁敏捷女士、财务总监张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96,107	99.6255	190,246	0.2256	125,508	0.148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93,107	99.6219	188,246	0.2233	130,508	0.154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93,107	99.6219	193,246	0.2292	125,508	0.14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192,940	96.2890	190,246	2.2359	125,508	1.4751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189,940	96.2538	188,246	2.2124	130,508	1.533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189,940	96.2538	193,246	2.2712	125,508	1.47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 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有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独立董事龚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龚涛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